

附表適用單位說明

- 一、[附表1-1及1-2](#)：旭光高中填寫。
- 二、[附表2](#)：同德高中國中部、普台高中國中部、三育高中國中部填寫。
- 三、[附表3-1及3-2](#)：弘明實驗高中之國中部及國小部填寫。
- 四、[附表4](#)：實驗教育機構填寫。
- 五、[附表5-1](#)：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中填寫。
- 六、[附表5-2](#)：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小填寫。
- 七、[附表5-3及5-4](#)：設有特教班型之公立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填寫。(若只有國小設有特教班，附幼沒有設特教班，亦填寫附表5-3及5-4)
- 八、[附表6](#)：未設有特教班型的公私立國中、私立國小填寫。
- 九、[附表7-1及7-2](#)：未設有特教班型的公立國小及其附設幼兒園。
- 十、[附表8](#)：公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教保服務中心填寫。